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孙文峰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初级	18119876066
专家	赵明	合肥市环境监理中心站	主任	13349098505
	方超	合肥市环境监理中心站	方超超	13349098506
	高红霞	合肥市环境监理中心站	工程师	13339199000
成员	亢勇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初级	18297857410
	王波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初级	18119682898
	张刚	铜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18855951857
	陈雪玲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经理		13865983102

2014042802460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8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

芜湖县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体工程共5栋18~30层高层住宅楼、2栋9层的多层,13栋10~11层的小高层住宅;配套商业及物业用房;配套工程(道路、地面及地下车库)、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78316m²,总建筑面积211452.06m²。

本次验收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34463.67m²,总建筑面积92662.37m²(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为80206.67m²,地库建筑面积为12455.7m²。绿化面积11200m²,绿化率35%。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6月23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发改备[2017]217号),项目代码:2017-340221-70-03-015071。2017年6月2日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

工作。2017年7月27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0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项目分阶段建设、分期验收，此次验收只针对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34463.67m²，总建筑面积92662.37m²（含地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1座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之间G13-100SQF型号、容积100m³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

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公变所、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公变所、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临近皖赣铁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隔声屏障和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带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0~1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9#住宅楼面向皖赣铁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区标准限值要求，3#住宅楼面向迎宾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开闭所、公变所、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验收，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施工期、营运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未收到投诉。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公司承诺

(1) 加强物业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 待项目入驻后，适时开展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